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51号

关于做好2017年春节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轨道公司，各相关单位：

2月7日，广东省佛山市地铁2号线发生地面塌陷事故，造成11人死亡，1人失联。为深刻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20号），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根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理的紧急通知》（建办厅电〔2018〕5号），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各单位要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厅电〔2018〕5号）、《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2018年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安办函〔2018〕10号）和1月25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本地、本企业和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严格落实失职追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因天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春节期间一律停止施工。

二、认真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春节期间继续施工的工地，要认真全面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排除隐患，消除死角和盲区，隐患整改切实做到“五到位”。要制定和实施雨雪凝冻天气、春节期间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边坡、基坑开挖、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严格执行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工地内食品安全、防火、电器、临时设施加强巡查检查，对人员进出加强管理。贵阳市要按照《住房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排查，于2月13日下班前报送专项整治情况。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各单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节假日带班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班电话，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保持通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必须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各施工单位春节期间继续施工的，要将值班情况于2月13日前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中铁五局、贵州建工集团、水利水电九局、七冶建设等4家企业要将春节期间值班安排情况于2月13日前报省住建厅建筑业管理处。春节期间，各市（州）住建局安全生产应急情况请报省厅应急值班室（联系电话：0851-85360391）。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理的紧急通知（建办厅电〔2018〕5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2月12日

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18〕2号)要求,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整改,坚决做到重大危险源不受控不放过、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放过。全力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坚决遏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总包等责任主体立即开展盾构施工专项检查,重点对建设单位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总包方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于正在施工的盾构项目,重点检查盾尾、铰接与螺旋输送机闸门等密封性能是否满足安全掘进条件,土仓压力、出土量等关键参数和周边环境沉降及成型结构变形监测数值是否满足施工安全;对于暂停施工的项目,重点检查盾构停机的时机和位置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停工期间土仓保压等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效等。同时,要对在建的明挖深基坑、暗挖、高支模施工和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对风险点、隐患点进行排查并整改;对于暂停施工的项目,重点检查停工方案是

否完备，严格落实每项检查内容。

三、要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临时停工检查和节后复工的安全保障措施。矿山法作业面应实施临时封闭支护，盾构法施工应实施保压，脚手架模架应实施加固。对于春节期间不停工的项目，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地面、隧道、基坑巡视，特别是下穿重要建（构）筑物、河流、管线工程，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监测、巡视工作。节后复工前要开展施工条件全面核查，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

四、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抢险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有序施救，防止次生事故。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省级主管部门要于2018年2月14日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